

证券代码：838910

证券简称：辽联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本公司与通辽市智慧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通辽市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标段）购销合同》及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 9,787.08 万元，合同内容主要为智慧园区系统上线及上线后 3 年的运维服务；2023 年 9 月 3 日，智慧园区系统项目验收，本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全额确认了该项目的收入与成本，其中收入 8,721.89 万元，成本 7,365.47 万元。2024 年 6-8 月，本公司取得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开具的经营租赁服务发票，此笔不包含在验收金额中，但确为该项目成本，从而导致本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9,731,181.78	0	119,731,181.78	0%
负债合计	84,562,699.79	1,504,424.79	86,067,124.58	1.78%
未分配利润	7,562,991.11	-1,353,982.31	6,209,008.80	-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68,546.58	-1,504,424.79	35,264,121.79	-4.09%
少数股东权益	-1,600,064.59	0	-1,600,064.59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8,481.99	-1,504,424.79	33,664,057.20	-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0.21%	-4.10%	26.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12%	-4.21%	20.91%	-
营业收入	127,561,010.95	0	127,561,010.95	0%
净利润	9,315,607.78	-1,504,424.79	7,811,182.99	-16.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9,649,253.29	-1,504,424.79	8,144,828.50	-15.59%
其中：归属于母	8,025,331.80	-1,504,424.79	6,520,907.01	-18.75%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333,645.51	0	-333,645.51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